政府采购业务用章

合同编号：2026-112
执行书编号：
绩效编号：
国资处经办人：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文体中心地板打磨项目合同

甲方：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站北街东段一号

乙方： 西安沐鸿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场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文体中心地板打磨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文体中心地板打磨项目

2. 地点：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文体中心体育馆

3. 项目范围：对场馆内运动木地板约 2230 ㎡进行系统性打磨翻新，包括但不限于：

（1）粗、中、细三遍打磨及精细抛光；

（2）涂刷符合 GB/T 20239-2023 标准的体育专用底漆、面漆，完成“一底两面”涂装及标准球场划线；

（3）施工全过程清洁、垃圾清运、成品保护及 3 年质量保修服务。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固定总价包干。

第二条 工期与进度

1.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自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 26 个日

历日内完工并交付验收。

2.工期顺延：仅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顺延，其余情况不予顺延。

3.逾期违约金：乙方每逾期1天竣工，按合同总价的3‰（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三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

1.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最终地面性能符合《体育馆用木质地板》（GB/T 20239-2023）竞赛级技术指标要求。

2.材料管控：所有油漆、辅材进场前须经甲方认质签字，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及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3.工序验收：打磨后、刷漆前等每道隐蔽工序须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否则甲方有权责令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4.验收流程：完工后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有权先行进行试运行考核，试运行期间系统运行稳定、无任何功能性故障或质量缺陷的前提下，甲方方有义务组织正式验收，试运行期间发现任何问题的，乙方应立即无偿整改。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

2.支付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项目完工试运行、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1.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场地、水电接驳点，进行施工前现场交底。

2.指派专人对项目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对隐蔽工序进行验收。

3.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

4.对乙方不服从管理、施工质量不达标等行为，有权下达整改通知或停工指令。

5.2 乙方权利义务

1.指派固定项目负责人全程驻场，服从甲方后勤安保管理，遵守校园规章制度。

2.安全责任：对施工现场人员、设备、财产安全及第三方损失负全责。高空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并购买保险，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文明施工：做好现有设施保护，施工垃圾当日清运出校，完工后恢复场地原状。

4.完工后向甲方提交 2 套完整完工资料（含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等）。

第六条 质量保修

1.质保期：自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2.保修响应：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

3.维修部位的质保期自修复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3 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质量违约：项目质量不达标的，乙方须自费返工；返工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并

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人员违约：乙方无故不服从甲方现场指令的，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3.其他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成本）。

第八条 不可抗力与争议解决

1.不可抗力：因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2.争议解决：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乙方承诺已充分踏勘现场，报价已包含全部风险费用，施工中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要求追加费用。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甲　方	乙　方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西安沐鸿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站北街东段一号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场
邮编：714099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913-2221151	电话：13259913772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陕西省渭南市站北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61001641208052501776	账号:170600465
	开户名称：西安沐鸿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规模：小型企业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308104926XJ
日期:2026年 5月26日	日期:2026年 5 月 26 日